臺北市政府 100.02.15. 府訴字第 1000901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26 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民國(下同)99年6月4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於臺北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6月15日下午3

時20分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建築管理處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網站(xxxxx)及○○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2個據點(分別為○○,有4間房;○○館,有6間房),營業房間數共計10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99年

9月30日北市觀產字第09931162301號函通知其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及○○

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於99年10月12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〇〇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〇〇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第 6條附表 2 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26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bigcirc

○新臺幣(下同) 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誤載受處分人(機構)為○○(○

〇公司),嗣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83700 號函更正在案】。該

裁處書於99年10月18日送達,訴願人○○及○○公司均不服該裁處書,於99年11月16日 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公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查本件裁處書之受處分人誤載為「○○(○○有限公司)」,嗣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1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83700 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訴願人○○公司既非該 裁處書之處分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 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 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 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 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 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 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 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 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 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 、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 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 (市) 政 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 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裁罰標準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業已說明,由於日租套房為「不動產租賃業」,與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之旅館及民宿經營態樣不符,因此日租套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政司、至於地方政府則尚無主管機關。日租業者係屬個人將其所有之房屋從事長短期租賃,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日租套房之經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非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已辦妥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商號或公司,皆可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基此,訴願人所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及民宿有所不同;又「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門廳。二、旅客接待處。」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定有明文。本件裁處書事實欄載明,系爭物業未設置市招、門廳或旅客接待處,依上開規定判斷,足認訴願人所經營非旅館業,自非發展觀光條例規範範疇,原處分機關依該條例裁處訴願人罰鍰,顯有違誤。
- (二)人民之營業自由屬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之範疇,若予以限制應以法律定之,或在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下發布命令予以補充,否則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件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屬前述憲法保障之權利,原處分機關依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6 月 29 日觀賓字第 0990014797 號函,認定訴願人所營為旅館業,係無法律規定或非以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之法律授權命令,限制訴願人不動產租賃之營業自由,顯悖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綜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99年6月4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於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號○○樓之○○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6月15日下午3時會

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建築管理處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網站(xxxxxx) 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2個據點(分別為○○ ,有4間房;○○館,有6間房),營業房間數共計10間,有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政 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4幀及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 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 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處訴願人〇〇 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業已說明,日租套房之經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非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及民宿有所不同;又裁處書業已認定系爭物業未設置市招、門廳或旅客接待處等事實,是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訴願人所經營非旅館業,自非發展觀光條例規範範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營為旅館業,係無法律規定或非以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之法律授權命令,限制訴願人不動產租賃之營業自由,顯悖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等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

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

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 5 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5 日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部分記載略以:「現場外觀為一般住宅大樓,共有 3 間空房, 2 間出租給日本人,該負責人(即訴願人)並提供房屋租賃契約,為該負責人向該址屋主所租(租期從 99 年 6 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該址網頁廣告有出現民宿字樣,已請負責人下架。」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於其上簽名;復依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 及 xxx xx)上刊登廣告記載略以,其提供 2 個據點分別為○○,有 4 間房;○○館,有 6 間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10 間,每間房間照片均有標示收取費用即單日原價有 400 元至 800 元不等,多人房每週 3,750 元,二週7,000 元,一個月 12,000 元不等之價格,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且此等事實亦經訴願人○○於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簽名

所自承,是依前開規定及交通部令釋,已足堪認定其所營為旅館業務,且其並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以其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規定,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罰,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〇〇〇〇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

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公司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之 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觀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